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蔡春木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6萬0,351元，並以新臺幣5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38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2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351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538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01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中，惟系爭債證所示相對人對聲
02 請人之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尚有疑義，就此爭議，
03 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4 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前執系爭債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南
07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
08 債權，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
09 押命令，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所提債
10 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237號(原案
11 號：114年度補字第2317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在案
12 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

13 (二)聲請人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應以其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
14 為前提，查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
15 幣(下同)502萬8,653元，聲請人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
16 業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繳裁判費6萬0,351元在案，聲
17 請人應先補繳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後，該訴始屬合法。是
18 若聲請人於補繳上開裁判費後，聲請人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
19 訴，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
20 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

21 (三)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固為146
22 萬2,179元本息及違約金，然系爭執行事件僅扣押聲請人對
23 南山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解約金17萬5,636元，則相對人因
24 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
25 金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
26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2萬8,653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
27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28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
29 個月，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
30 延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
31 能損害額約為5萬2,691元(計算式：175,636元×5%×6年=52,

01 6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
02 其概數以5萬3,000元為適當。

03 (四)從而，聲請人於補繳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6萬0,351元，並
04 以5萬3,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5 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終
06 結前，應暫予停止。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陳薇晴